

修正附表三 梅芳納骨塔(新塔)收費標準

位置、樓別	一樓	二樓	三樓
普通區骨灰櫃第三、五、 六、七、八層	-	五萬元	-
普通區骨灰櫃第二、九層	-	四萬元	-
普通區骨灰櫃第一、十層	-	三萬元	-
普通區骨骸櫃第二、三層	-	六萬五千元	-
普通區骨骸櫃第一、五層	-	五萬五千元	-
普特區骨骸櫃第二、三層	-	六萬八千元	-
普特區骨骸櫃第一、五層	-	五萬八千元	-
宗教區中型骨灰櫃	-	-	五萬元
宗教區骨骸櫃第二、三層	-	-	六萬八千元
宗教區骨骸櫃第一層	-	-	五萬八千元
臨時神主牌位	一萬二千元	-	-
永久神主牌位	三萬六千元	-	-

(一)經核准使用本鎮梅芳納骨塔者，其進堂使用之骨灰罐、骨骸罐，應由申請人自備，以能置入櫃位者為主。

(二)為回饋梅芳里之居民，凡亡者或申請人(配偶或直系血親)設籍梅芳里滿二年以上方可適用給予七折優待。

(三)原安奉梅芳納骨塔(舊塔)且曾設籍於梅芳里滿二年以上之亡者，經申請遷至梅芳納骨塔(新塔)，應檢附相關證明後，方可適用給予五折優惠。

(四)表格內為鎮民價格，外鄉鎮須再加收百分之一百費用。

(五)臨時神主牌位使用期限為一年，欲延長每年補收一萬二千元。

(六)普通區骨骸櫃無子母門，普特區骨骸櫃有子母門。